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1029-117

臺中地檢署偵辦疑似非洲豬瘟案進度說明（三）

本署為持續釐清案情，查明有無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情事，於今(29)日上午傳訊證人王姓獸醫佐至署，查明全案始末，並經證人同意進行手機鑑識採證，訊畢諭知請回。

另因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昨（28）日指出，案涉臺中市某養豬場之疫情調查報告中，該場數日間運送病死豬隻至化製場所時，所填載之化製三聯單甲聯與丙聯記載之病死豬數量不符，疑涉偽造文書情事。本署對此高度重視，已於第一時間指派張聖傳主任檢察官率同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前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取養豬場相關稽查紀錄，瞭解該局對養豬場蒸煮廚餘作業之查核情形；並於今（29）日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授農動豬字第 1140333805 號公文，另行分案偵辦，以迅速查明有無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或相關違法情事，展現本署堅定依法查辦之決心。

至臺中市政府於114年10月26日以府授農動豬字第1140329437號函請本署偵辦部分，本署於10月27日收受該函文後業於昨(28)日分他案辦理，其中就臺中市政府函移違反獸醫師法規定部分，經查獸醫師法相關違反事項係屬行政罰，未涉刑責，此部份宜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附此敘明。

本署將持續秉持依法嚴辦之立場，積極偵辦相關案件，釐清事實真相，防止非洲豬瘟疫情擴散，確保畜牧產業穩定運作與公共衛生安全。